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鍾 清 銅

相 對 人 天 譽 營 造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智 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17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109年度司票字第171號）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08年1月31日與相對人簽訂
工程合約書，嗣於同年9月相對人告知伊工程進度落後要終
止合約。相對人所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為
工程開工購買材料之保證本票，目前所有工程使用材料已由
相對人接收管理，其餘款項及相對人未給付之工程款尚在鈞
院調解中，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
參照）。

三、經查，依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就形式上觀之，已具備本
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為有效之本
票，原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至抗告
主張系爭本票為購買工程材料之保證本票，目前所有工程使
用材料已由相對人接收管理等語，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
，揆諸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

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抗告人執此指摘原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自非有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恒 祺
法 官 鍾 志 雄
法 官 李 可 文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 雅 君

本票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到 期 日 (民 國)	利 息 起 算 日 (民 國)	票 據 號 碼	備 考
001	108年3月26日	535,050元	108年10月31日	108年10月31日	TH No 794507	
002	108年3月6日	500,000元	108年7月30日	108年7月30日	TH No 794506	
003	108年3月6日	400,025元	108年5月30日	108年5月30日	TH No 794505	
004	108年2月27日	300,000元	108年4月10日	108年4月10日	TH No 794503	